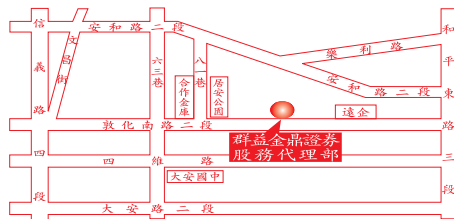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595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貼信件，應作貼付郵票，貼票金額不得少於郵資0.042元。如有不貼郵票或貼票不足者，應由寄件人自行負擔。服務專線：(02)2702-3999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www.stockvote.com.tw
 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二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379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06年6月8日(星期四)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small>(請務必填寫)</smal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選 項</th> <th style="width: 20%;">銀行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銀行代號</th> <th style="width: 20%;">銀行存款帳號 <small>(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small></th> <th style="width: 35%;">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原登記 <small>(帳號無誤者，免寄回)</small></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新增或變更 <small>(請附存摺封面影本)</small></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small>(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small>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 <small>(帳號無誤者，免寄回)</small>					新增或變更 <small>(請附存摺封面影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請蓋股東印鑑)</small></div>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small>(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small>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 <small>(帳號無誤者，免寄回)</small>																
新增或變更 <small>(請附存摺封面影本)</small>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h2 style="margin: 0;">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 <h3 style="margin: 0;">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h3> <p style="margin: 5px 0;">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99號3F(錦中社區活動中心)</p>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in-height: 100px;">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div>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內容如下：

-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5,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引進策略投資人為限，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且私募基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於普通股5,000仟股(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可分2次辦理。預計2次辦理私募基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預計效益均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事宜。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btech.com.tw>。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99號3F(錦中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案。2.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3.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股利分派如下：1.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319,91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新台幣40,621,8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2.本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
- 有關私募內容請參閱第四聯。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9日至106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379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或稱 <input type="checkbox"/> 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或稱 <input type="checkbox"/> 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或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或蓋章	
	二、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11。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